

十堰市财政局 文件

十堰市民政局

十财社发〔2023〕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100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通过 2023 年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

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该项收支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落实主体责任,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单位	金额
总计	3763 万元
张湾区	1474 万元
茅箭区	1149 万元
经济开发区	390 万元
市救助站	408 万元
市儿童福利院	221 万元
市社会福利院	121 万元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